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年12月16日

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 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注册地址表述方式的议案	10
附件 1：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	11
附件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4
附件 3：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6
附件 4：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4 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参会来宾；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简要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 （三）现场投票表决并回答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 （四）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六) 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订立的《2014-2016 年综合服务协议》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基于联通运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以及与联通集团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 协议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的《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期限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将包括: 通信资源租用、房屋租赁、电信增值服务、物资采购、工程设计施工、末梢电信服务、综合服务、共享服务、金融服务九类。主要内容如下(详细内容见附件: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 通信资源租用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联通集团拥有的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缆容量以及国际陆缆等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经营所需通信设施。

(二) 房屋租赁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相互向对方出租其分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或者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拥有的房屋及其相关附属设备。

(三) 电信增值服务

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各类电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业务。

(四) 物资采购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口电信物资采购、国内电信物资采购和国内非电信物资采购。上述采购服务包括招标投标管理、技术规格审查、安装服务、咨询和代理服务等。

联通集团直接出售给联通运营公司的自营物资主要为电缆、调制解调器等。联通集团亦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与物资采购服务和直接物资采购相关的仓储运输等服务。

(五) 工程设计施工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及 IT 服务。其中工程设计服务包括规划设计、工程勘察、通信电路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和企业通信工程。工程施工包括通信设备、通信线路、通信电源、通信管道和技术业务支撑系统。IT 服务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及支持系统的开发。

(六) 末梢电信服务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末梢电信服务包括各种通信业务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如用户端通信设备的装、拆、移、修，部分通信产品的代理销售，账单打印和寄送，代收电话费用，电话卡制作、发展客户等；市场、客户的信息收集和反馈；通信机房辅助设备(如空调、消防设备)、电话亭的维护等。

(七) 综合服务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相互提供综合服务，包括：餐饮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通信资源租用框架协议》所涵盖的设施/设备除外）、车辆服务、医疗保健、劳务服务、安全保卫、宾馆服务、会议服务、花木园艺服务、装饰装修、商品销售、基建代办、设备维护、市场开发、技术支持、研究开发、保洁服务、停车服务、职工培训、仓储服务、广告、宣传/印刷、物业管理、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代理，运维服务，咨询服务）等。

（八）共享服务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双方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总部人员资源服务；（2）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的业务支撑中心服务；以及与第（1）及第（2）项服务相关的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托管服务；（3）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场地及总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务。

（九）金融服务

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服务类别包括：1）存款服务；2）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担保等；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结算服务，票据承兑，委托贷款，信用鉴证，财务和融资顾问，咨询、代理服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服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通信资源租用	联通集团	6	6	6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25	25	25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电信增值服务	联通集团	5	5	5
物资采购	联通集团	10	10	10
工程设计施工	联通集团	65	65	65



末梢电信服务	联通集团	45	45	45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35	35	35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4	4	4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5	5	5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联通集团	82	82	82
金融服务(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	联通集团	63	63	63
其中:担保	联通集团	1	1	1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	1	1	1
合计		348	348	348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且双方均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能提供满足彼此需求的高效质优的服务。本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联通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有助于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签署的各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党建工作有关要求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建议函》中的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内容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八十一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二、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p>在公司中，必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的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的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党的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三、引用前文条款编号更新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	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左列分别一一对应的：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中，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相应更新。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注册地址表述方式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与相关法律文件的一致性，建议将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表述方式由所在楼宇指示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29 楼”统一调整为房屋产权证明载明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25 楼”，实际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包含公司注册地址信息的《公司章程》、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披露信息均做相应变更。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6-0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易主要为了满足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联通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交易事项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利益的情形，亦未影响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联通运营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4-2016 年综合服务协议》（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3-034）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并设定了 2017-2019 年各年度的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邵广禄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金额上限合计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2、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4、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4-2016 年综合服务协议》。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4-2016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变更协议》，提高了综合服务类交易限额，将原协议中约定的“2015 年、2016 年联通运营公司接受联通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交易上限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为 2015 年人民币 20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35 亿元（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5-036）。

2016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联通运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截至 2016 年底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合计人民币 39 亿元。（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6-041）。

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预期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通信资源租用	联通集团	6	6	6	2.7	2.8	1.2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15	15	15	9.5	9.3	4.9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	-	-
电信增值服务	联通集团	5	5	5	0.5	0.6	0.2
物资采购	联通集团	10	10	10	0.9	1.2	0.4
工程设计施工	联通集团	55	55	55	31.4	50.2	19.4
末梢电信服务	联通集团	30	30	30	21.1	25.0	12.7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10	20	35	8.4	14.6	7.5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2	2	2	0.2	0.1	-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5	5	5	1.2	1.1	0.5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	-	-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联通集团	-	-	38	-	-	-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	-	-	1	-	-	-
合计		140	150	204	75.9	104.9	46.8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类别以及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通信资源租用	联通集团	6	6	6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25	25	25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电信增值服务	联通集团	5	5	5
物资采购	联通集团	10	10	10
工程设计施工	联通集团	65	65	65
末梢电信服务	联通集团	45	45	45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35	35	35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4	4	4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5	5	5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	1	1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联通集团	82	82	82
金融服务(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	联通集团	63	63	63
其中：担保	联通集团	1	1	1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	1	1	1
合计		348	348	34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联通集团

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71,198,903.7 元，其中国家股占 98.44%。联通集团主要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初，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通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6,607.9 亿元，净资产人民

币 2,535.4 亿元。2015 年联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43.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88.0 亿元。

2、联通运营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联通红筹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联通运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91,677,827.7 元，其主要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固定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各类电信增值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以及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62.74%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如下：

(一) 通信资源租用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联通集团拥有的国际通信资源（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缆容量以及国际陆缆等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经营所需通信设施。

2、定价原则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通信资源和设施的租用费，等值于通信资源和设施的年度折旧金额并且不高于市场价。在确定价格标准或合理利润时，管理层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相关行业利润率。

联通运营公司应负责对其租用的国际通信资源的持续维护。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可协商决定由哪一方提供上述通信设施的维护服务。除非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另有约定，该等维护服务费用将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如果由联通集团负责维护部分或全部通信设施，联通运营公司应当补偿其为维护该等通信设施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对于设施维护应支付的有关费用，参照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价的，采用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但双方协商的价格应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其中“合理成本”系指由双方协商确定之成本。

以上租用费及有关费用按季支付。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过往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年度折旧费、现市场收费率及预计未来三年从联通集团租用的通信资源，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根据《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就通信资源租用应付给联通集团的费用均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房屋租赁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相互向对方出租其分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或

者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拥有的房屋及其相关附属设备。

2、定价原则

双方相互租赁的房屋及其相关附属设备的具体租金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租金应每一年进行一次复查，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进行调整及调整后的具体租金，调整后的租金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租金按季于每季度末支付。

市场价是指独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务条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资产或服务所适用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出租（或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在确定价格标准或合理利润时，管理层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相关行业利润率。（此定义适用全文）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过往相互支付的租金、年度折旧费、现市场租金率及预计未来三年双方相互租赁房屋的范围和规模，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根据《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就房屋租赁应付给联通集团的费用将均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联通集团就房屋租赁应付给联通运营公司的费用将均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三）电信增值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各类电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业务。

2、定价原则

联通集团为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增值服务所产生的实际现金收入，由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各自的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中同一区域内联通运营公司支付



给同类独立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提供商 (CP/SP) 分成比例的平均水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过往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以及估计的业务量，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照《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就电信增值服务应付给联通集团的费用将均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四) 物资采购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口电信物资采购、国内电信物资采购和国内非电信物资采购。上述采购服务包括招标投标管理、技术规格审查、安装服务、咨询和代理服务。

联通集团直接出售给联通运营公司的自营物资主要为电缆、调制解调器等。联通集团亦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与物资采购服务和直接物资采购相关的仓储运输等服务。

2、定价原则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出售的自营物资的定价标准以及相关仓储运输服务佣金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

国内物资采购服务佣金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应不超过相关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 3%。进口物资采购服务佣金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应不超过相关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 1%。

应付联通集团的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过往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现市场收费率及预计未来三年相关服务之范围及规模，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照《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就物资采购服务应付给联通集团的费用将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五）工程设计施工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及 IT 服务。其中工程设计服务包括规划设计、工程勘察、通信电路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和企业通信工程。工程施工包括通信设备、通信线路、通信电源、通信管道和技术业务支撑系统。IT 服务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及支持系统的开发。

2、定价原则

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管理层在确定价格标准时，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联通运营公司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的具体提供方的，提供方应具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的资质和条件，并与独立第三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参与招标程序。此种情况下，应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服务费用应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过往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现市场收费率及预计未来三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的范围及规模，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照《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就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应付给联通集团的费用总额将均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六）末梢电信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末梢电信服务包括各种通信业务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如用户端通信设备的装、拆、移、修，部分通信产品的代理销售，账单打印和寄送，代收电话费用，电话卡制作、发展客户等；市场、客户的信息收集和反馈；通信机房辅助设备(如空调、消防设备)、电话亭的维护等。

2、定价原则

末梢电信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应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过往向联通集团支付的费用、现市场收费率及预计未来三年末梢电信服务的范围及规模，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照《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就末梢电信服务应付给联通集团的费用总额将均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七) 综合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相互提供综合服务，包括：餐饮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通信资源租用框架协议》所涵盖的设施/设备除外)、车辆服务、医疗保健、劳务服务、安全保卫、宾馆服务、会议服务、花木园艺服务、装饰装修、商品销售、基建代办、设备维护、市场开发、技术支持、研究开发、保洁服务、停车服务、职工培训、仓储服务、广告、宣传/印刷、物业管理、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代理，运维服务，咨询服务)等。

2、定价原则

综合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应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过往相互支付的费用、现市场收费率及预计未来三年双方相互提供的综合服务之范围及规模，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照《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就综合服务交易应付给联通集团的费用总额将均不会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联通集团就综合服务交易应付给联通运营公司的费用总额将均不会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八) 共享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双方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总部人员资源服务；(2) 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的业务支撑中心服务；以及与第(1)及第(2)项服务相关的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托管服务；(3)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场地及总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务。

2、定价原则

以上共享服务所产生的成本按各自的总资产比例分摊(其中联通集团的总资产应不含联通集团海外子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具体分摊比例由双方根据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财务报表所列总资产经协商后确定，并每年按照双方总资产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结算由联通运营公司统一和联通集团进行。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过往相互支付的费用及预计未来三年共享服务的范围及规模，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照《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就共享服务应付给联通集团的费用总额将均不

会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联通集团就共享服务应付给联通运营公司的费用总额将均不会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九）金融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服务类别包括：
1) 存款服务；2) 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担保等；3)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结算服务，票据承兑，委托贷款，信用鉴证，财务和融资顾问，咨询、代理服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服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定价原则

存款服务：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吸收联通集团存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联通集团提供同类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贷款服务：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且不低于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联通集团提供同类贷款所收取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务：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如无相关规定的，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市场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议厘定。

3、交易上限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联通集团的业务发展及资金情况，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照《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



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年度上限均为：每日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每日贷款余额（含利息）及每日其他授信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其中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因此，此金额已设定为此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联通运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且双方均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能提供满足彼此需求的高效质优的服务。本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联通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有助于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签署的各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上述情况和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
- 2、 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3、 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4、 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吕廷杰

独立董事：陈永宏

独立董事：李红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上述情况和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吕廷杰

独立董事：陈永宏

独立董事：李红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表决办法。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3. 会议推举两位股东代表，与一位监事及律师作为表决统计的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单上签名。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和现场投票情况的最终结果。

4. 现场参会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单上签署姓名，否则作弃权统计。

5. 一个表决事项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里打“√”表示。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无效票。

6. 自开始对表决单进行统计起，工作人员将不再发放表决单。